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松原市司法局文件

松中法联发〔2021〕3号

关于明确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 25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扎实贯彻《关于建立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精神，实现法官与律师之间规范、公开、顺畅的沟通交流，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的正确实施，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确定如下25项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请务必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于年底前落实到位。落实情况直接纳入2021年年终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指标予以考量。

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1.全市法院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立案标准，统一规定立案时需提交的详细材料、证据清单及立案工作流程，依法对当事人、

律师提交的立案材料进行审查，做好立案指引，便于律师开展工作。律师取得委托人特别授权的，可以直接立案，不需当事人到场。

2. 律师出入法院、法庭不需安全检查。律师出示律师证、出庭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执业需要的手续经查验后即可进入法院、法庭。如因案件特殊，确需进行安全检查的，与出庭履行职务的公诉人同等对待。有条件的法院应设立绿色通道。受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设置的，应当在安检位置醒目处张贴“律师优先进入”标识，引导律师快速参加庭审活动。有条件的诉讼服务中心应当配备纸杯、开水等，方便律师或当事人取用。

3. 人民法院收取律师提交的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应当办理接收手续，出具签收证明。

4. 人民法院应保障律师依法享有的阅卷权，为律师查阅、摘录、复印、拍照案件材料提供方便。律师复印案卷材料，法院不得收取费用。律师因办理案件需要调取非本人代理的关联案件卷宗的，法院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其需要向处在目前相关审理程序的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方能对卷宗进行复印或拷贝。律师应当根据规定提供书面调查令申请，法院认为不应予以签发的，应书面反馈回复。庭审结束后，律师直接要求复印庭审笔录的，应当及时办理。

5. 人民法院应保障律师的案件进展知情权，及时将下列情况告知律师：

- (1) 合议庭成员的变更；
- (2) 延期审理和重新确定的开庭时间、地点；
- (3) 审理期限的延长；
- (4) 案件宣判的时间、地点；
- (5) 其他与案件进展有关情况。

6. 人民法院应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法庭辩论或辩护的权利。在庭审活动中，认真听取诉讼各方律师的代理、辩护意见，公平、合理地分配各方律师在庭审中的陈述、辩论时间，不得随意打断律师发言，保证律师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律师有违反法庭纪律等情况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处理，并将律师违纪行为及时向市律协书面通报；法官和律师均应遵守庭审礼仪和司法文明，不得使用侮辱或其他有损对方人格、尊严的语言。全市法院对法官侵犯律师权利的行为，应当依规依纪作出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司法行政机关和反映问题的律师。

7. 法官对于律师提供的证据，应当全面、客观地审核认定，对于双方没有异议的，应当当庭认定。对于不予认定的证据，应当庭或在裁判文书中说明具体理由。

8. 人民法院做出的各类判决、裁定，应当在送达当事人的同时送达代理律师、辩护律师，避免因送达时间差距过大而影响上诉期的情况发生。

9. 应积极探索执行案件委托律师调查取证制度，律师持有法院签发的调查令，可以参与案件的调查取证和查询被执行人的财

产。律师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遇到阻碍时，法院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0.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在法院、法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律师在庭审过程中或庭审结束后在法院办公区域内遭遇当事人或其家属谩骂、围攻时，法官及法警要依法制止，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律师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11. 对于案情简单、标的额较小的民事纠纷，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律师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理性选择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或小额诉讼程序解决纠纷。

12. 律师应按时参加庭审，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参加开庭的，一般应当提前三日向法官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律师的理由合理的，法官应当根据案情作出合理决定。

13. 律师在执业中发现当事人患有心理或疑似精神疾病、存在暴力倾向及其他可能妨碍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法官提供预警信息，并协助法官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14. 律师在调解工作中应当在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协助当事人提出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的调解意见，推动案件有效调解。法院、司法局应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建立有偿无偿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鼓励律师积极参与诉前调解工作。

15. 案件宣判以后，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律师应当依法客观

地分析判决结果，引导当事人理性决定是否上诉、申请再审或申诉。律师不得教唆当事人闹访、缠访或通过非法途径达到其目的，不得违背事实、法律，或出于经济利益考虑，鼓励当事人缠诉、滥诉。

16. 律师应当依法向被执行人解释法律，引导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院判决，不得教唆或帮助当事人转移、隐匿、变卖被执行财产，也不得教唆或帮助当事人逃避或拖延执行。

三、规范法官和律师关系

17.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法官不得为案件的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作为代理人、辩护人，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或暗示当事人更换律师，或为律师介绍案件代理、辩护及其他法律服务业务。

18. 法官不得违反规定向律师提供案件咨询意见或法律意见，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

19. 法官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特别是案件承办法官与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法定回避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律师或当事人也有权申请他们回避。

20. 法官不得私自、违规会见担任案件代理人或辩护人的律师，会见应当在规定的场所进行，并由书记员将会见内容记录在案。

21. 法官不得参加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组织的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活动。

22. 法官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吉林省高

级人民法院“十不准”等有关司法规范、职业道德的行为。

四、健全法官和律师沟通交流机制

23.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人民法院或司法局（律师协会）一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邀请，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的工作座谈会，通报各自工作情况，相互听取对人民法院、法官和律师的意见及建议。

24.人民法院应积极争取律师支持，相互配合做好诉讼调解、行政协调、执行和解、听证论证等工作，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司法公正的合力。

25.人民法院建立廉政监督员、执行监督员或其他群众监督机制时，律师应当在其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3日

松原市司法局

2021年9月23日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